**当加和法不适用时，对混合物数据应用(第3.2.3.3.4和3.3.3.3.4段)**

1. **皮肤腐蚀/刺激**

**成分信息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占比（%）** | **分类** | **成分信息** |
| 成分1 | 4 | 皮 类别1 | Ph=1.8 |
| 成分2 | 5 | 皮 类别2 | - |
| 成分3 | 5 | 皮 类别3 | - |
| 成分4 | 86 | - | 无资料 |

**混合物信息：**混合pH=4.0

答：该混合物分类划分为类别1，因为该混合物中成分1（类别1）在混合物中的含量≥1%。

1. 逻辑依据：由于未提供混合物的测试数据(pH值除外)，无法应用物质分类标准进行分类(第3.2.3.1.1段)；
2. 整体混合物的pH值为4.0，不属于类别1，因为它不属于pH≤2或pH≥11.5的标准（第3.2.3.1.2段）；
3. 由于没有提供类似混合物的数据，因此不可能应用架桥原则进行分类(第3.2.3.2.1段)；
4. 可考虑根据成分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(第3.2.3.3段)；
5. 如第3.2.3.3.4段和表3.2.4中所述，pH=1.8的成分1是一种可能不适用加和法的成分。需要专家的判断来确定加和法是否适用。对于成分信息的了解很重要。考虑到本例中有限的信息，该混合物的分类者选择了适用非加和法的保守方法。由于没有关于成分1的作用方式的信息，无论总体pH值如何，混合物都可能具有腐蚀性。因此，应用了第3.2.3.3.4段中描述的标准(即“含有腐蚀性或刺激性成分的混合物由于其化学特点不能根据表3.2.3所示的加和法进行分类，则在该混合物含有腐蚀性成分≥1%的情况下划为皮肤腐蚀类别1，含有刺激性成分≥3%的情况下划为皮肤刺激类别2/3”)。
6. **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**

成分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占比（%）** | **分类** | **成分信息** |
| 成分1 | 0.5 | 眼 类别1 | - |
| 成分2 | 3.5 | 眼 类别2 | 表面活性剂 |
| 成分3 | 15 | - | - |
| 成分4 | 15 | - | - |
| 成分5 | 66 | - | 无资料 |

答：混合物是类别2，因为：

1. 混合物含有0.5%的眼类别1，但不≥1%，因此混合物不是类别1;
2. 混合物中含有3.5%的眼类别2，即≥3.0%，因此混合物为类别2

逻辑依据：

1. 由于未提供混合物的测试数据，因此无法通过应用物质标准进行分类(第3.3.3.1段)。
2. 由于没有提供混合物的pH值，因此无法进行分类(第3.3.3.1段)。
3. 由于没有提供类似混合物的数据，因此不可能应用架桥原则进行分类(第3.3.3.2.1段)
4. 可考虑根据成分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(3.3.3.3段)。
5. 如第3.2.3.3.4段和表3.2.4中所述，成分2（表面活性剂）是一种可能不适用加和法的成分。需要专家的判断来确定加和法是否适用。对于成分信息的了解很重要。考虑到本例中有限的信息，该混合物的分类者选择了适用非加和法的保守方法。因此，第3.3.3.3.4段所述的标准适用(即“含有腐蚀性或刺激性成分的混合物由于其化学特点不能根据表3.2.3所示的加合法进行分类，则在该混合物含有腐蚀性成分≥1%的情况下划为眼损伤类别1，含有刺激性成分≥3%的情况下划为眼刺激类别2/3“)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(Reference document: ST/SG/AC.10/C.4/2008/23, Annex 2, Example 5)